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0)第 Q0033 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宁沪高速”）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9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0)第 026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宁沪高速编制了后附的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宁沪高速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宁沪高速实施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说明仅作为宁沪高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2010 年 3 月 19 日

